

运城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办公室

运城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工作推进方案（三）

为了持续做好 2024 年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，根据学校审核评估评建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要求，现将 5 月份主要评建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工作任务要求

工作分类	工作任务	工作要求
常规工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加强学习。持续学习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 年）工作指南》及相关资料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培训。网站建设。所有单位继续做好部门网站资料的更新和完善，尤其是专业、课程建设等专题网站。资料整理。持续做好本单位各类教学资料和管理资料的整理归档，以及文件修订任务。领导干部听课。院系部做好课堂教学检查和教师教学能力指导，各级领导干部完成听课任务。自评报告撰写。各单位完成本部门自评报告撰写，稳步推进学校自评报告、特色案例报告、常模分析报告的撰写。	持续 完成 改进

重点工作	<p>1. 文件制度修订。各部门在本月完成相关文件的修订工作，党政办公室统一汇编。</p> <p>2. 自评报告撰写。学校层面自评报告撰写，所有部门撰写本部门自评报告。</p>	开展 专项 汇报
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完成情况检查方式

1. 学校将在5月底组织评建情况汇报，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，请在5月26日前完成自评报告撰写和汇报PPT并将电子版交回评建办公室。（可企业微信发给周海萍老师）
2. 自评报告内容结构和要求参考附件1和附件2。
3. 校领导到联系单位了解和督促各项任务落实情况。

附件1：院系部自评报告模板

附件2：职能部门自评报告模板

运城学院审核评估评建办公室

2024年4月30日
